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5-024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3,931,3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埔园林	股票代码	3010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	杨雨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传真	025-51871583	025-51871583	
电话	025-87763739	025-87763739	
电子信箱	jinpuyi@126.com	jinpuyi@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1、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将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向运维拓展，形成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模式。此模式包含三方面：

一是城市环境整体提升，运用“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策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品质；二是聚焦城市

环境维护服务，涵盖市政设施运维、绿化管养和环卫保洁，以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慧化提升运维效益，保障城市环境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三是运营城市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权，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该模式实现提升与运维、运营与维护、效率与效益同步，精准解决城市治理痛点，深受客户认可。

2、乡旅产业园

公司重新布局业务市场，将目光从城市投向乡村，针对乡村振兴痛点，创新推出“乡旅产业园”模式。此模式以产业园综合开发理念，整合乡村环境建设与产业振兴。政府负责解决公益性建设资金，公司协助招商与运营，达成环境提升和产业振兴相互促进。该模式凝聚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力量，实现环境与产业同步发展、多方共赢，是乡村振兴的优质路径。

3、生态修复与开发

公司依托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研发平台，提升生态修复与开发技术水平，构建“护山、理水、营林、疏田、清湖、丰草、润土”全要素生态系统修复技术体系，同时深入开展碳汇开发、林下经济等研究。

（二）业务模式

1、业务承揽模式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首先通过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等方式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一些发包方在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在了解客户或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

景观设计项目的投标由设计院组织完成，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商务技术部牵头并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景观设计或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并由上述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2、设计、施工模式

工程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工程项目由负责实施的区域公司选取项目经理、技术、施工、财务、材料、核算等岗位人员组建项目部，报送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相关部门准备项目开工。项目经理根据施工要求提出工程劳务外包和专业工程分包的申请，审批通过后，由工程管理中心在供应商信息库中选取相应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组织联合评标小组评标，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分包合同进场施工。

在工程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定期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度进行确认。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项目部和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阶段管理进场施工、形象节点、竣工验收以及质保移交等工作。

在承接到设计项目后，设计院下发《设计任务通知书》，项目立项，组建项目组。方案设计过程中要求进行至少两次内部评审。方案得到业主认可并提供项目确认后，设计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严格遵守国家的贯标体系流程，实行“二校三审”制度，由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出图，并在出图后一个月内完成归档。

在项目进入施工阶段，设计院根据施工进度及节点不定期安排设计人员进行后期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现场中出现的问 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安排设计师驻场。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由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统筹区域公司进行。

集中采购方式：公司设立有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对供应商就供货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评价，筛选后进行入库和出库操作。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定期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材料价格信息，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区域公司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由区域公司和工程管理中心共同询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确定采购订单。材料到场后由区域公司签收并验货，并由各区域公司按项目根据验收合格的材料品种、数量以及供应商名称录入系统。集中采购方式有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大量采购和长期采购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和稳定的供货。

零星采购方式：对于低值零星材料，由区域公司上报采购价格，在工程管理中心询价确认后在工程所在地自行采购、验收及结算。

4、结算与收款模式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项目施工完工后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整改。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办理工程结算。在一般工程施工项目中，公司定期或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就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在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

景观设计项目中，设计费计算一般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或按照工程实际设计面积与参考单价进行。设计费支付一般分为预付款、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扩大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完成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多个节点，所有节点发包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552,857,739.98	3,346,480,060.85	6.17%	2,643,517,5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327,762,617.10	1,156,305,350.09	14.83%	1,103,291,915.4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905,932,944.51	999,005,007.80	-9.32%	976,038,55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3,457,299.02	21,218,089.67	10.55%	75,197,6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15,160.65	22,163,378.64	2.49%	74,675,5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28,119.90	-267,087,946.17	35.97%	-64,733,90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92%	0.05%	7.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517,478.31	267,048,709.76	148,587,710.76	350,779,0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2,564.37	9,908,866.61	-8,740,857.16	7,586,7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73,131.62	10,193,102.53	-8,850,868.01	6,699,79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0,350.02	-64,666,078.08	-28,980,404.39	63,528,712.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宜森		境内自然人		20.78%	38,220,000.00	28,665,000.00	不适用	0.00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	8,846,05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	6,59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	5,139,813.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建优		境内自然人		1.82%	3,339,202.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雪梅		境内自然人		1.55%	2,855,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镇江金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053,755.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达兵		境内自然人		1.09%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殿华		境内自然人		0.82%	1,500,000.00	1,125,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宜森持有南京丽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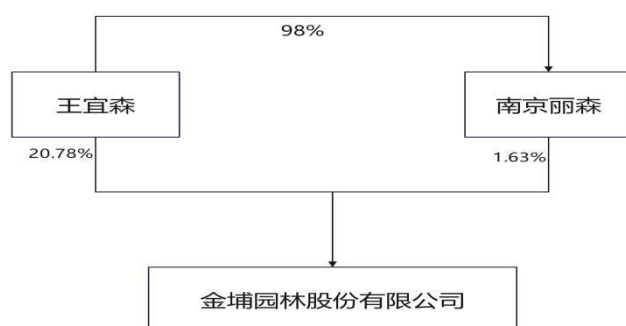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埔转债	123198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9 年 6 月 7 日	32,593.63	00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金埔转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金埔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注：00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金埔转债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066 号），此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金埔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12%	64.79%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86.47	2,882.41	-20.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97%	13.44%	-1.47%
利息保障倍数	2.20	3.77	-41.67%

三、重要事项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最高成交价为 8.1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0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778,642.9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